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140 號 委員提案第 264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，鑒於我國人口負成長，政府應對生育者給予生育補助，以鼓勵生育，解決少子化危機。另為配合法律體例，將「左列」改正為「下列」。爰擬具「優生保健法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新生人口出現嚴重變化，民國 86 年以前，每年出生超過 30 萬人，自 87 年到 105 年每年出生超過 20 萬，到 106 年只有 19 萬，107 年 18 萬，108 年 17 萬，109 年 16 萬，110 年 1 月出生只有 9,601 人，同月死亡 16,322 人，一個月內死亡人數比出生人數多達 6,721 人，人口明顯出現急速負成長，此一趨勢，令人憂心。
- 二、防止人口負成長的方式，唯有鼓勵生育，具體的做法就是生育補助。因此，優生保健法應明定「生育補助」，惟補助之金額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如何分擔，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協訂之，因此補助之金額及辦法授權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，爰擬具「優生保健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」。
- 三、此外，為符法律體例，法條中有「左列」用詞，修正為「下列」，爰擬具「優生保健法第六條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呂玉玲 吳斯懷 李德維 萬美玲 葉毓蘭  
林德福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何志偉  
陳以信 吳怡玓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 
翁重鈞 魯明哲 徐志榮 廖婉汝 陳雪生  
張育美

優生保健法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施行人民健康或婚前檢查。</p> <p>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，並包括<u>下列</u>檢查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有關遺傳性疾病檢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有關傳染性疾病檢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有關精神疾病檢查。</p> <p>前項檢查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施行人民健康或婚前檢查。</p> <p>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，並包括左列檢查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有關遺傳性疾病檢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有關傳染性疾病檢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有關精神疾病檢查。</p> <p>前項檢查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符法律體例，法條中有「左列」用詞，修正為「下列」。</p>
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<u>下列</u>事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孕前、產前、產期、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嬰、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<u>生育補助</u>。</p>	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左列事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孕前、產前、產期、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嬰、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。</p>	<p>一、為符合法律體例，本條第一項中「左列」改為「下列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防止人口負成長的方式，唯有鼓勵生育，具體的做法就是生育補助。因此，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，明定「生育補助」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接受本法第六條、第七條<u>第一款至第三款</u>、第九條、第十條所定之優生保健措施者，政府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。</p> <p>前項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行之。</p> <p><u>第七條第四款所定優生補助之金額、辦法及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如何分擔，由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擬定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接受本法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所定之優生保健措施者，政府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。</p> <p>前項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行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第七條修正，第一項中「第七條」改為「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「生育補助」之金額、辦法及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如何分擔，由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